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3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20013826_74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1120013826_7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1120013826_74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1120013826_74_ATTACH4. pdf、
376735100E1120013826_74_ATTACH5. pdf、376735100E1120013826_74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市中輟學生追輔事宜，請各校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
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10099898號函續
辦。

二、為利掌握每位中輟生追輔情形，請各校校長重視，學校於
通報前，請與本局學輔校安室聯繫，以利即時協助及聯繫
相關網絡資源；另倘屬時輟時復者，則請依規定辦理，得
免聯繫本局。

三、提醒貴校以下事項：

(一)倘案生屬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無」不明原因(即知悉原
因)者，請學校應於學生連續未到校2日內為原則，召開
「學生復學輔導小組」會議研商對策，以提供案生線上

輔導室 112/02/16 10:59



1120000888

有附件



教學等多元復學策略，並結合跨網絡相關資源，積極追輔。請各校校長協助督導，執行情形將列入該學年度校長考核參考。

(二)倘案生屬「非」行蹤不明且「有」不明原因者，請學校於發現學生未到校後當日，主動以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了解學生未到校之原因。學校應於學生連續未到校2日內為原則，召開「學生復學輔導小組」研商對策，以供案生線上教學為等多元復學策略，積極追輔學生復學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請轉知各校校長)

